关于各门店上报中药经营存在问题的通知

各中药配方门店：

 请各门店对照附表进行自查并上报，若有附表中未提及问题请自行添加。

要求：

 1、各店长结合门店实际情况对照表格填写，表格中填写内容为举例内容。

2、请各店长在12月13日前发送至营运部邮箱。

3、逾期未上报门店，在今后检查中若发现存在相关问题，将对门店店长、片区主管进行100元/次的罚款，且存在问题均由门店自行解决，公司不予解决。

太极大药房·营运部

2015年12月9日